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雄伟	联系方式	13738829557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北纬 N 31°21' 23.148″ 东经 E 118°29' 55.9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备案[2026]23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5.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建筑面积（m^2）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芜湖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政秘【2007】118 号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以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的审查意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至青山河路、南至杨青江（清水河）、西以沿江高速为界、西南以芜宣高速为界、北至万春路，区域面积约 45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规划范围内。 （1）优先鼓励项目 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按照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的要求，开发区东区优先发展绿色家电制造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 2）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的企业 ①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鼓励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也应积极招商引资，大力改善开发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②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鼓励发展其它规模效益好、能源资源消耗少、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和节水节能型企业。 （2）限制发展项目 ①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

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

②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3）禁止发展项目

①入区项目应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为主，并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②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表 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入区主导项目行业参考建议一览表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家电	智能电视、智能空调、智能洗衣机、智能冰箱、可视电话、家庭网关、家庭安防等	优先鼓励
	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家电产品	禁止发展
电子信息	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优先鼓励
	铅蓄电池、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重的电子产品	禁止发展
装备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机械设备加工、大型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等	优先鼓励
	含电镀工序	禁止发展
其他	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商务办公、科技研发、文化创意、动漫产业、休闲娱乐、现代物流业、旅游休闲等	优先鼓励
	造纸、印染、制革、有色金属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及国家及地方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	禁止发展

备注：同时还需执行表 5.4-3《长江经济带农产品主产区、城市化地区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名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中的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为优先鼓励类入园行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明确东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规划相关指标要求。 工业区的开发建设须坚持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的原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进区企业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应采用国内甚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相应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加强企业内部及内外能源、水资源及物料（含固体废物）的提级利用，形成生态工业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优先鼓励入园行业，且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满足规划相关指标要求。	相符
	2	**适度调整区内产业结构：**东区毗邻长江芜湖市段，区内地表水环境敏感。工业区须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进区工业项目应为技术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环境代价低的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区域不得建设与国家和地方规定相违背的项目，并应按《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发改、国土等部门对工业区核定的产业定位，对工业区产业、行业结构进行调整。所有入区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未通过环评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优先鼓励入园行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排放；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3	**合理布局、调整规划控制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配套居住区域生态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减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互相影响。在与配套居住区相邻的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居住区之间的管径和环境防护距离，确保居住区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在规划确定的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最大限度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工业区内各产业间应合理链接，促进区内发展循环经济。工业区内规划的综合符合功能区、居住生活发展带周边应布局无污染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排放，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降低周	相符

		或轻污染企业。针对区内现状布局不合理情况，原则上不允许居民区附近企业在现址扩建，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以区域总量控制、保护水质为目标，合理控制工业区规划区域的建设规模。严格执行功能分区规划，重视对区内和临近居住文教功能区的保护。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建设居民点。	边 环境质量。	
	4	**加快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所需供热设施必须以电、天然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燃料为热源，调整工业区的能源结构，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工艺尾气无组织排放。全面落实《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工业区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工业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工业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区内应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工业区应建立统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运营管理体系，鼓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5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节风险源的管控。	企业制定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	相符
	6	**工业区应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入园项目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内外环境质量达相应功能要求。根据水环境容量，科学、合理地确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控制工业区废、污水排放量。工业区新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须在核定的区域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由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环保部门核批。	本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要求判断是否需要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后实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芜环评规审[2018]01 号）的要求。			

3、安徽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报告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优先发展类	装备制造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422 金属成型机床制造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5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95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612 新能源整车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80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电子信息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	3912 计算机零部件
			393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2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家用电器	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51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2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3"></td><td>其他</td><td>总部经济、电子商务、现代物料、金融产业、其他生产线服务业等</td></tr>
<tr><td colspan="2">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td></tr>
<tr><td colspan="2">鼓励其他发展效益好、能耗小、排污小的企业，包括清洁生产型企业、高新技术型企业、节水节能型企业</td></tr>
<tr><td rowspan="4">禁止类</td><td colspan="2">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根据《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严禁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td></tr>
<tr><td colspan="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禁止引进国家及地方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td></tr>
<tr><td rowspan="2">限制类</td><td colspan="2">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td></tr>
<tr><td colspan="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项目</td></tr>
<tr><td>新增或改扩建项目风险要求</td><td colspan="2">所有入区项目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分类管理名录》和审批权限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批，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 制度，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td></tr>
<tr><td>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td><td colspan="2">单位工业增加新鲜水耗≤8㎥/万元</td></tr>
<tr><td>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td><td colspan="2">进区企业资源利用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td></tr>
<tr><td>清洁生产</td><td colspan="2">入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国内先进水平</td></tr>
</table>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该环境准入清单中优先发展类别。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均较低，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td></tr>
</table>

工艺、设备和材料。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项目。

同时，本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开备案〔2026〕238 号）（见附件 4）。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芜湖博顺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芜湖三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福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宏汇兴瑞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主要为工业厂房且无食品类的工厂，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同时项目排放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 号)要求: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20720019（见附图6）。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编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

	号				结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3.67 万吨、0.69 万吨、8.3 万吨、3.07 万吨。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0%。 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306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均下降 1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 2025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3.0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项目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属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	符合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1%和1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9。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禁燃区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	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4-3号厂房，根据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分范围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相符

		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 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 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 PM2.5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量比较小，故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1590t；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4-3号厂房，根	相符

	《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2007-2020）》、《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且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清单	根据芜湖市各开发区基础特征、产业发展特点，考虑开发区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已批复的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报告要求，确定各开发区差异化清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及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属于许可准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满足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相符

从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11。

5、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8 月）表 4 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	**功能定位：**加快构筑以战新产业为引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业定位	领、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主导产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电子电器产业、新型材料产业为主。正大力培育光电信息显示、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	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园区主导产业	
		环境风险防控	1、全面掌握经开区所在区域、开发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的相关信息，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区域及区内企业应急预案做进一步的对接，构建一体化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系统； 2、进一步加强对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企业的风险管理，严控危险源：对区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分布、流向进行监控和必要的限制，建立区域危险源动态数据库。	企业应采取应急和防范措施，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日常事故管理明确一旦出现事故时现场主管、现场人员的职责、处理事故的程序、事故的隔离、事故的上报制度、人员的疏散线路等。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部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强化中水回用、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新建燃气锅炉要求安装低氮燃烧锅炉 3、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平方公里	本项目年用水包括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年排放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城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新增用地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优先鼓励项目** 优先引进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低于《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HJ274-2009)中相关要求，吸引与开发区资源环境相适应的企业；重点引进技术工艺先进的企业，优先引进 VOCs 排放量少的企业；优先引进单位工业增加值的 SO2、NOX、COD、氨氮和 VOCS 排放量达到同行业国内甚至国际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别，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别，符合开发区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先进水平的企业，优先引进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的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 限制引进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限制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进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禁止引进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6、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占地属于“三区三线”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见附图 9），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

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皖发[2021]9 号”及“芜市发[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距离长江干流约14.34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5.31km 不在 1 公里禁建区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石油化工等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4.34km，在 15 公里范围内。但不属于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满足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符合严管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中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皖长江办〔2022〕1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占用、利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保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线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的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非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	相符

9、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1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3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加强基础工作，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	符合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文）要求			
	1	到 2025 年底前，推进汽车整车制造、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领域 3100 余家重点企业（附件 1）实施低 VOCs 含量涂料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含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和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PP、ABS、PC+ABS 等均为固态，常温下不挥发，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2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符合
	3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符合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14340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最近距离约5310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11、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 年）》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严项目准入要求：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达到能效标杆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或引领性水平，实现清洁运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禁止新增炼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未达现行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 项目。	相符
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动态出清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重点区域加快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退出。石化行业加快老旧低效及不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的装置淘汰退出或更新改造，完成 200 万吨/年以下炼厂退出，鼓励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全面退出或密闭改造；鼓励有条件地区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特种水泥除外)生产线和 6000 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逐步整合退出。	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产品	相符
十五、强化 VOCs 全过程治理 每年实施不少于 1000 项源头替代项目，加大绿色供应链企业创建力度。家具、集装箱、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印刷、电子、汽修、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涂料的使用	相符

域具备技术条件的基本完成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推动内河船舶整船修造和海洋船舶制造分段涂装基本实现室内作业，无法室内作业的原则上应采用高固份及低(无)VOCs含量涂料。		

12、与关于印发《芜湖市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项目与《芜湖市 2024-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本项目不属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中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推进锅炉及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在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推进玻璃、陶瓷等行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生产设备中不含燃煤设施	符合
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工作力度。在建筑房屋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含 VOCs 的涂料、胶黏剂的使用，项目使用的 PP、ABS、PC+ABS 等均为固态，常温下不产生废气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综合治理。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开展涉活性炭吸附设施检查、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治理、储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执法监测等专项行动。及时排查上级监督帮扶推送的高值点位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臭氧	符合

13、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2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及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2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和淘汰工艺和装备，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等行业。	符合
3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涉气产业集群要制定发展规划。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等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产生VOCs。	符合
4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5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	符合

	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业；不涉及锅炉。	
6	完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依法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更加注重 PM2.5 治理。2020 年 PM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 5 个未达标市，“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淮南 6 个未达标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5 个已达标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PM_{2.5}$ 不达标，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1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罐、液体装载，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本次评价对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主要成分为树脂，常温下不产生废气，注塑过程温度在 200-26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实际生产过程中建立 VOCs 台账，详细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等相关信息，并要求台账保留至少 5 年。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	车间、工位等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条	相符

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和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件，厂房采用车窗、排风扇进行通风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标准限值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的方式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能够达到好的治理效果。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满足不低于 15m 的高度要求	相符

1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造业》（DB34/T4230.9-2022）相符性分析

表1-14 本项目与 DB34/T4230.9-2022 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源头消减：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密闭技术。	本项目塑料粒子输送采用的是管道密闭输送，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过程控制：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发生故障维修时，同步停止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	相符
末端治理：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芜湖均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3 月，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芜湖均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建设生产“年产 26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开备案〔2026〕238 号）。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芜湖均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本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0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项目年产量达 812.8 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62 号—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及“三十

一、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类，均属于排污许可中的“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40203MAK7T4GQ3U001X）。

表 2-2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产能	毛重（kg）	总重量（t）	
1	A 柱上饰板罩盖	万件/a	20	0.24	48	7200h
2	C 柱下挂钩盖板	万件/a	20	0.35	70	
3	A 柱下饰板	万件/a	20	0.29	58	
4	C 柱下饰板	万件/a	20	0.38	76	
5	行李箱储物盒	万件/a	20	0.39	78	
6	安全带调高滑板	万件/a	20	0.85	170	
7	堵盖	万件/a	20	0.135	27	

8	门板包覆骨架	万件/a	20	0.244	48.8
9	前门槛板	万件/a	20	0.255	51
10	后门槛板	万件/a	20	0.248	49.6
11	门板装饰板骨架	万件/a	20	0.272	54.4
12	尾门槛板	万件/a	20	0.32	64
13	C 柱扬声器面罩	万件/a	20	0.09	18
合计			260	/	812.8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约 1600m^2，设注塑区、原料区、成品区、检验区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机械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60 万件汽车零部件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约 40m^2，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碎料房	1F，约 15m^2，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F，约 8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原材料，主要为 ABS 粒子、PP 粒子、PC+ABS 粒子。最大储存量约为 40t		新建
	成品区	1F，约 9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最大储存量约为 10t		
	运输	厂内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590t/a		依托现有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81 万 kWh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租赁厂房现有雨水管道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新建
		破碎粉尘	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依托

		污水	预处理后，接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现有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库位于车间西南侧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位于车间西北侧，面积为 10m^2	新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一般防渗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等做一般防渗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护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	注塑机	250T	2
2		注塑机	530T	2
3		注塑机	800T	2
4		注塑机配套设备	/	6
5		机械手	/	6
6	冷却	冷却水塔	10m^3	1
7	破碎	碎料机	/	1
8	其他	空压机	/	1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年需求量		最大一次储存量（t）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
		单位	数量			
主要原辅材料	PC+ABS	t/a	10	2t	25kg 袋装	外购
	PP	t/a	800	30t	25kg 袋装	外购
	ABS	t/a	20	8t	25kg 袋装	外购
	液压油	t/a	1.2	/	100kg 桶装	随买随用，不储存
能源消耗	电	万 kWh/a	81	/	/	园区供电

	水	t/a	1590	/	/	园区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PC+ABS	PC +ABS 聚碳酸酯和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相混合物，是由聚碳酸醋(PC ）和丙烯睛·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 ）合并而成的热可塑性塑胶。结合了两种材料的优异特性，ABS 材料的成型性和 PC 的机械性、冲击强度和耐温、抗紫外线（UV）等性质，颜色是无透明颗粒。
PP	中文名聚丙烯，英文名 polypropylene，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密度为 0.89～0.91g/cm^3， 易燃，熔点 165℃，热分解温度 350~380℃，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ABS	ABS 树脂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它的分子式可以写为(C8H8·C4H6·C3H3N)x。ABS 树脂是微黄色固体，有一定的韧性密度约为 1.05 g/cm3，成型收缩率：0.4-0.7 %，成型温度：：200-240 ° C，干燥条件：80-90 ° C，2 小时。分解温度>270 ° C。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它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等有点，适用于家用电器制品、仪表、电话、汽车工业用塑料制品

6、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租赁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4-3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内设注塑区、检验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区等。

项目东侧为芜湖博顺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芜湖三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福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宏汇兴瑞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综上分析，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7、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50 L/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 m^3/d（150 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 m^3/d（120 m^3/ a）。

2）冷却塔用水

注塑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车间注塑配备 1 座冷却塔配套水箱为 10m³，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2%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 1440m³/ a，平均 4.8m³/d。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水量即为蒸发水量。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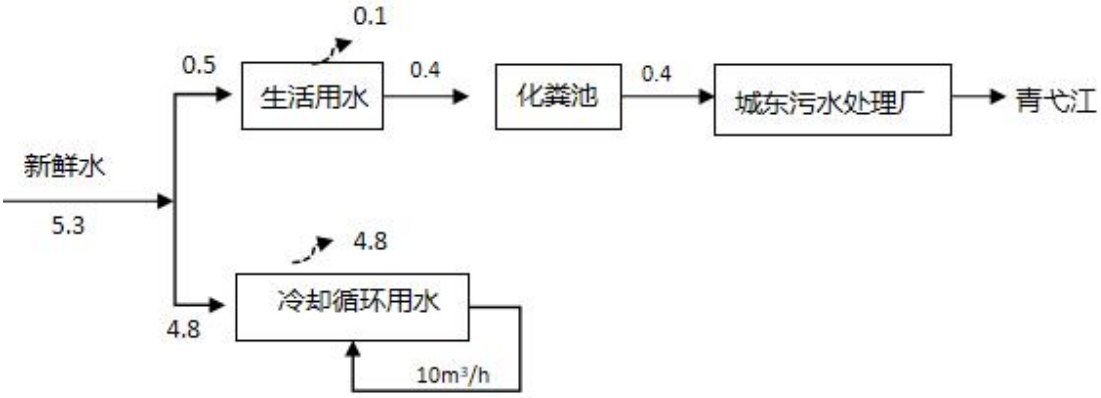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d）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青弋江。

（3）供电

引自市政供电网，本项目年用电量共81万千瓦时。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无食宿。

工作制度：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 720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项目无土方开挖、结构、装饰等施工期作业，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的注塑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外形不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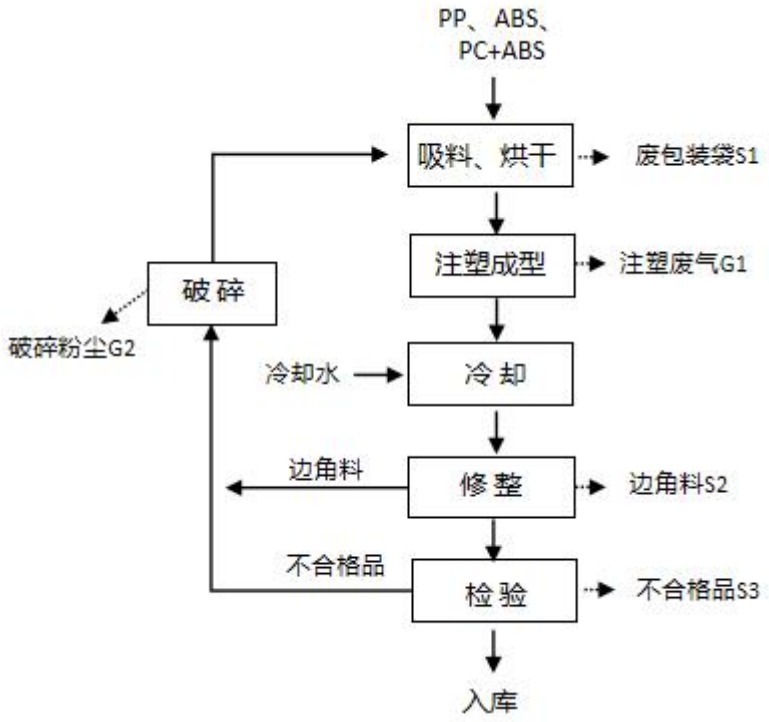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吸料、烘干：将吸料系统软管埋入到原料内，利用抽风的原理将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的密闭料筒内，当料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吸料机会停止吸料，需要进料时继续抽吸。同时利用注塑机配套的干燥机对原料粒子进行电热风干燥。电热风保持温度为 40-50 摄氏度低温条件下，对塑料粒子烘干，并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此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1。

（2）注塑成型：烘干后的粒料经塑料软管自动吸入注塑机注塑工段。注塑成型过程即为塑料粒子由气力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机对模具进行合模，在夹具的作用下，模具在塑料注塑成型期间保持关闭，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至 170-280℃。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并持续施加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最后冷却成型，得到所需注塑件。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噪声 N。

（3）冷却：注塑机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配备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4）修整、检验：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整去除边角料并检验，将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3、不合格品 S3。

（5）破碎：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产生破碎废气 G2 及噪声 N。

二、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拟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注塑废气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连续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市政管网	间歇
固废	S1	吸料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2	修整	废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间歇
	S3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间歇
	S5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		间歇
	S6	包装桶	废油桶		间歇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新胜路与清水河路交叉口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 4-3 号厂房，租赁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建设，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厂房一直空置，无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东侧为芜湖博顺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纬二次路，路对侧为芜湖三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徽恒福建设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安徽宏汇兴瑞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安徽禾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实地勘查，周围均为工业用地，环境状况良好，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资料来源于《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进行评价，2025 年，芜湖市优良天数为 309 天（优 94 天、良 215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污染天数为 56 天（轻度污染 49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1 天）。

2025 年芜湖市以 NO_2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 天，占比 1.6%；以 O_3-8h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51 天，占比 41.4%；以 PM_{10}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40 天，占比 11%；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77 天，占比 21.1%（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

2025年，芜湖市$PM_{2.5}$年均值为33.7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0.3微克/立方米；PM_{10}年均值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NO_2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SO_2年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3，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为1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5.5%。全市空气质量总体改善。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8	60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26	40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54	60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3	33.7	30	不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年均值	mg/m^3	1.0	4	达标
6	O_3	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年均值	$\mu g/m^3$	155	160	达标

综上，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CO 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_3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M_{2.5}$ 年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芜湖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为此，芜湖市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了以下措施与行动：

一是持续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长流程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产水泥熟料企业按计划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改造主要工程；在产玻璃窑均已完成提标治理，达到玻璃行业省地标排放限值要求；开展锅炉整治，现有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完成两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

二是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积极推进化工、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开展排查整治涉 VOCs 企业；开展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专项帮扶检查，常态化开展 VOCs 走航溯源。

三是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根据新指南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实行差异化管控，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开展重污染天气先进绩效创建。制定“长大重”管控措施，积极对接重点企业开展协商减排，减少秋冬季本地污染物排放影响。强化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依法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中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报告中 G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点位，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西南侧，距离 406m，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3 日，属于指南要求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引用合理。监测布点见下表。

①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G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SP	2024 年 5 月 28 日~6 月 3 日	SW	406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结果

表 3-3 大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2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平均	300	48~57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1060~184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TSP 日平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的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长江东西梁山、青弋江宝塔根、漳河澹港桥、裕溪河裕溪口、青山河查湾、黄浒河荻港、青山河三里埂、七星河乔木等 8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标准，西河入裕溪河口、三汊河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达到Ⅲ类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青弋江湾沚、漳河备用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新港取水点、长江弋矶山等 8 个省考断面达到Ⅱ类标准，横埠河入江口、扁担河芜湖等 4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达到Ⅲ类标准，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标率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4、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基本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故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附近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水环境	长江	W	1434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青弋江	S	5310	中型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青弋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分类	接管标准	出水标准	接管标准来源	出水标准来源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COD	400	50		
BOD_5	160	10		
SS	200	10		
氨氮	30	5(8)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氯苯类、酚类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苯乙烯、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控要求。具体标准

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NMHC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1）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7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位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
甲苯	0.8		
颗粒物	1.0		
丙烯腈	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酚类	0.020		
氯苯类	0.2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25]663 号），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_3-N、总磷、二氧化硫 SO_2、氮氧化物 NO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t/a）
废气	VOC_S	有组织	0.1976
废水（外环境）	COD		0.006
	NH_3-N		0.0006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COD、NH_3-N 总量分别为 0.006t/a、0.0006t/a；VOC_S 总量合计为 0.1976t/a。

2、排污权交易信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员会、财政厅、金融监督

	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明确：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4 类。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不属于排污权交易实施对象范围，无需核算排污权交易量。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芜湖东鑫管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过程基本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工程，施工期短，工程量不大。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设备安装及装修过程中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项目周界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固废应妥善处理。设备安装以及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 G1、破碎粉尘 G2。 （1）注塑废气 G1 根据原料理化特性，本项目需要注塑的产品所使用的 ABS、PP、PC+ABS 塑料粒子可以在 300℃保持短时间的稳定性，一般在 300℃以下无明显分解现象。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机温度为 170~280℃，基本不会发生明显分解，但会有残存在塑料内的未聚合的单体及其他杂质挥发，成分为烃类及酯类化合物等，总体以非甲烷总烃计。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ABS 塑料粒子加热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和臭气浓度，PC 塑料粒子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游离单体酚类、氯苯类，PP（聚丙烯）不产生除非甲烷总烃外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 PC+ABS 10t/a（其中 PC 为 5t/a，ABS 为 5t/a）、PP 800t/a、ABS 20t/a。 ① 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塑料零件，工艺名称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

②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系数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系数，ABS 塑料废气中含有单体产生系数为：丙烯腈 0.03kg/t 原料，1,3-丁二烯 0.03kg/t 原料，苯乙烯 0.05kg/t 原料，甲苯 0.02kg/t 原料，乙苯 0.01kg/t 原料。

③ 酚类、氯苯类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酚类，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会释放出氯苯类，参考《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项目主要工序也为注塑工序，其原材料中同样使用了 PC 原料具有可类比性。类比其项目氯苯类排放系数为 0.0312kg/t。

表 4-1 本项目注塑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

污染物	原料用量/产品产量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产生量 t/a
非甲烷总烃	注塑件 812.8t	2.7	kg/t	2.195
丙烯腈	PC+ABS 10t/a； ABS 20t/a	0.03	kg/t	0.0008
1,3-丁二烯		0.03	kg/t	0.0008
苯乙烯		0.05	kg/t	0.0013
甲苯		0.02	kg/t	0.0005
乙苯		0.01	kg/t	0.0003
酚类		0.25	kg/t	0.0013
氯苯类		0.0312	kg/t	0.0002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后，尾气由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共 6 个注塑机，在每个注塑机注塑成型区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4m×0.4m。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

Q=KPHV

Q——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3m/s。

经计算，Q=0.336m^3/s，即 1209.6m^3/h；共 6 个注塑机，风量共 7257.6m^3/h，考虑管道的阻力等因素，最终风量确定为 8000m^3/h。

表 4-2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976	0.274	34.297	0.1976	0.027	3.43	0.2195	0.030
丙烯腈	0.0007	0.0001	0.013	0.0001	0.00001	0.001	0.0001	0.00001
1,3-丁二烯	0.0007	0.0001	0.013	0.0001	0.00001	0.001	0.0001	0.00001
苯乙烯	0.0011	0.0002	0.02	0.0001	0.00002	0.002	0.0001	0.00001
甲苯	0.0005	0.0001	0.008	0.00005	0.00001	0.001	0.0001	0.00001
乙苯	0.0003	0.00004	0.005	0.00003	0.000004	0.0005	0.00003	0.000004
酚类	0.0011	0.0002	0.02	0.0001	0.00002	0.002	0.0001	0.00001
氯苯类	0.0002	0.00003	0.003	0.00002	0.000003	0.0004	0.00002	0.000002

④臭气浓度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本项目臭气浓度主要为苯乙烯，故本项目臭气浓度为苯乙烯产生的。

苯乙烯臭气浓度：已知苯乙烯嗅阈值（采用日本参考值）0.035ppm

可知嗅阈值浓度 0.035ppm*104/22.4=0.163

单项物质臭气浓度=实际浓度/嗅阈值浓度

则产生苯乙烯臭气浓度为 0.123（无量纲）；有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 0.011（无量纲），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 0.0123（无量纲）。

⑤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附录 B 中 A.1 中计算公式

$$A = \frac{C_{实} \times Q}{T_{产}} \times 10^{-6}$$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T_{产}$—单位时间能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本次评价 $C_{实}$按照 2.20mg/m³，$T_{产}$0.07t/h，Q 为 8000m³/h，计算得出 A 为 0.25kg/t，小于要求的 0.3kg/t。

（2）破碎粉尘 G2

本项目使用 1 台碎料机对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本项目采用全自动注塑工艺，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破碎时间约每天 2h。碎料机破碎时是完全密闭的，且设有专门的密闭破碎间，碎料机使用频次低，且破碎后的塑料颗粒为片状，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核算，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0.6%，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0.4%，本项目 ABS、PP、PC+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83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8.3t/a，破碎粉尘产污系数根据《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参照废 PE/PP、PET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年破碎时间约为 600h，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1125kg/a，粉尘产生量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排气量 Nm³/h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4.297	0.274	1.976	9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3.43	0.027	0.1976	40	/	达标	15	0.5	25	8000	7200h
		丙烯腈	0.013	0.0001	0.0007				0.001	0.00001	0.0001	0.5	/	达标					
		1,3-丁二烯	0.013	0.0001	0.0007				0.001	0.00001	0.0001	1	/	达标					
		苯乙烯	0.02	0.0002	0.0011				0.002	0.00002	0.0001	20	/	达标					
		甲苯	0.008	0.0001	0.0005				0.001	0.00001	0.00005	8	/	达标					
		乙苯	0.005	0.00004	0.0003				0.0005	0.000004	0.00003	50	/	达标					
		酚类	0.02	0.0002	0.0011				0.002	0.00002	0.0001	15	/	达标					
		氯苯类	0.003	0.00003	0.0002				0.0004	0.000003	0.00002	20	/	达标					

		臭气浓度	0.123（无量纲）				0.011（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达标					

表 4-4　本项目无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处理措施	车间高度（m）	面源面积（m^2）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房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2195	0.030	加强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13	1600
		丙烯腈	0.0001	0.00001			
		1,3-丁二烯	0.0001	0.00001			
		苯乙烯	0.0001	0.00001			
		甲苯	0.0001	0.00001			
		乙苯	0.00003	0.000004			
		酚类	0.0001	0.00001			
		氯苯类	0.00002	0.000002			
		臭气浓度	0.0123（无量纲）				
破碎房	破碎	颗粒物	0.0031	0.0052		10	15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8.49889	31.35612	非甲烷总烃	0.1976	/	/
					丙烯腈	0.0001	/	/

					1,3-丁二烯	0.0001	/	/
					苯乙烯	0.0001	/	/
					甲苯	0.00005	/	/
					乙苯	0.00003	/	/
					酚类	0.0001	/	/
					氯苯类	0.00002	/	/
					臭气浓度	0.011（无量纲）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频次及持续时间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34.297	0.274	1.976	1 次/年，1h/次

		丙烯腈	废气处理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低或停止工作	0.013	0.0001	0.0007	1 次/年，1h/次
		1,3-丁二烯		0.013	0.0001	0.0007	1 次/年，1h/次
		苯乙烯		0.02	0.0002	0.0011	1 次/年，1h/次
		甲苯		0.008	0.0001	0.0005	1 次/年，1h/次
		乙苯		0.005	0.00004	0.0003	1 次/年，1h/次
		酚类		0.02	0.0002	0.0011	1 次/年，1h/次
		氯苯类		0.003	0.00003	0.0002	1 次/年，1h/次
		臭气浓度		0.123（无量纲）			1 次/年，1h/次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大，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应制定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发现故障应立即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同时要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完善管理机制，遵守操作规程，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2020）中建议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项目注塑成型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处理。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本项目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为国内较为普遍的有机废气处理方式，现有的管理经验较为丰富，企业可以节省大量管理维护培训费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稳定，维护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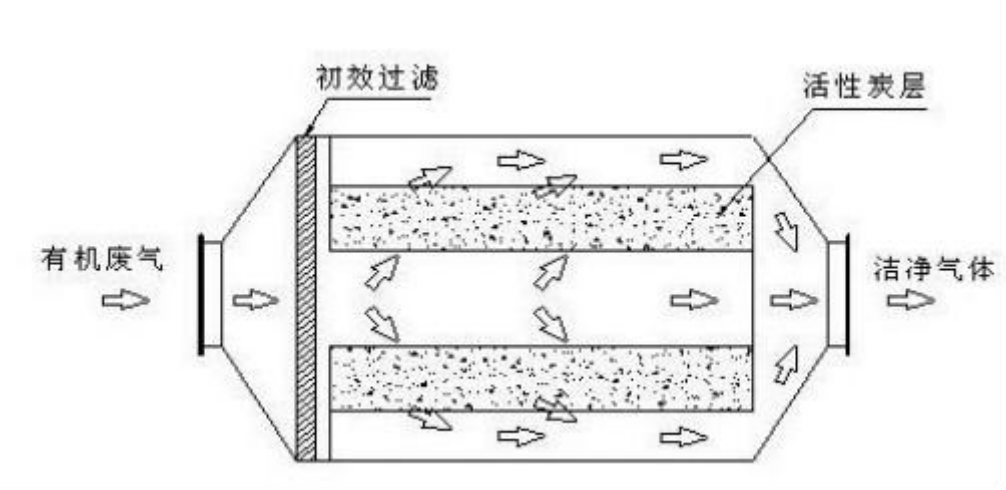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料	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800mg/g；

	要求	
5	工艺参数	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流速宜低于 0.6m/s
6	比表面积	颗粒状活性炭比表面积在 600~1500m^2/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7	密度	颗粒状活性炭密度 650 kg/m^3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 1.144t，每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因此项目年需活性炭量为 3.81t/a，废活性炭量包括新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量约 4.954t/a。

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单个吸附塔外形尺寸设计：1200×1200×1000mm；活性炭托板为 1100×1100×900mm，分 3 层均匀置放于塔体中，颗粒状活性炭填装炭层厚度 100mm，单个箱体实际过滤面积为：1.1m×1.1m×3=3.63m^2。两个箱体过滤面积为 7.26m^2，则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4157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年填装量为 5.6628t/a，大于项目吸附有机废气所需活性炭量 3.81t/a，则项目活性炭填装量合理。

3、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5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氯苯类、

酚类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5企业边界VOCs排放限值；苯乙烯、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产生量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的“7、公用工程”章节。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9　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核算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外排环境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污染物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20	化粪池	水量	/	120	水量	/	120
	PH	6-9	/		PH	6-9	/	PH	6-9	/
	COD	300	0.036		COD	255	0.031	COD	50	0.006
	BOD_5	150	0.018		BOD_5	137	0.016	BOD_5	10	0.001
	SS	200	0.024		SS	140	0.017	SS	10	0.001
	氨氮	25	0.003		氨氮	24	0.003	氨氮	5	0.0006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排放去向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入青弋江。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8 度 29 分 55.96 秒	31 度 21 分 23.14 秒	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没有生产废水，冲厕等有流动水排放时	城东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_5	10
							NH3-N	5

（2）依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城东污水处理厂简介

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远期规模为 35 万 m^3/d，近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3/d，2014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营。其收水范围为芜湖市区扁担河东侧，芜屯公路北部的整个区域。工程总投资为 35304.4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与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17 km，不包括街坊预留管）和 4 座中途提升泵站。污水处理厂由厂区部分和收水管网两大系统构成。

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水排江泵房等。经全面的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在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且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水排放量约 0.4t/d（120t/a），占现有剩余处理能力（约 0.1 万吨/日）的 0.04%，污水产生量不大，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有影响，因此处置途径可行

3、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884-202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及的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风机等生产设备，根据同类型厂的设备调研，噪声值在 70dB（A）~85dB（A）之间，生产时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1m 处/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厂界距离 m
注塑机	/	3	70	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措	-16.03	6.88	1	东	5.86	59.42	24h	20	东	32.05	1
								南	8.31	56.38		20	南	29.39	1
								西	32.92	44.42		20	西	18.16	1
								北	1.47	71.44		20	北	40.92	1
注塑机	/	3	70		-8.41	-1.02	1	东	29.62	45.34		20	东	19.05	1
								南	2.36	67.31		20	南	38.25	1
								西	9.41	55.30		20	西	28.42	1
								北	7.42	57.36		20	北	30.26	1
碎	/	1	85		-44.37	14.28	1	东	4.80	71.38		20	东	43.73	1

料机				施进行噪声控制				南	8.58	66.33		20	南	39.37	1
								西	2.74	76.24		20	西	47.54	1
								北	1.20	83.40		20	北	52.14	1
空压机	/	1	85		9.94	-5.61	1	东	11.17	64.04		20	东	37.29	1
								南	2.39	77.42		20	南	48.39	1
								西	9.55	65.40		20	西	38.54	1
								北	7.39	67.63		20	北	40.53	1
风机	/	1	85		-18.61	0.51	1	东	33.74	54.44		20	东	28.18	1
								南	1.32	82.56		20	南	51.67	1
								西	5.29	70.54		20	西	43.03	1
								北	8.46	66.46		20	北	39.49	1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点（北纬 N31°21′23.148″ 东经 E118°29′55.968″）为原点坐标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1m 处/dB（A））		
1	冷却水塔	/	-1.78	-6.37	1	75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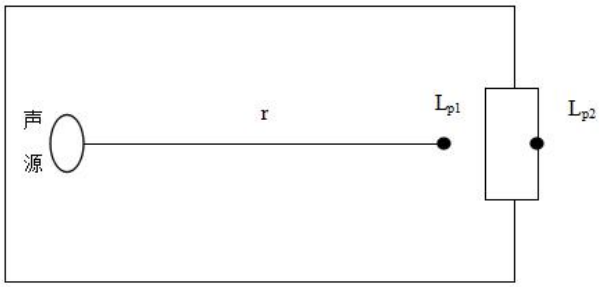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3 所示。

表 4-13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6.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2.1			达标
西厂界	42.2			达标
北厂界	39.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39.0～52.1 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震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废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态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件、边角料、废包装；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

（1）一般工业固废

① 不合格品：本项目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830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0.4%，即 3.32t/a。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

②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830t/a，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用量的 0.6%，即 4.98t/a。产生的边角料收集破碎后回用。

③废包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原料等包装袋或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8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注塑废气有机废气的吸附量约 1.144t，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1.4157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年填装量为 5.6628t/a，废活性炭量包括新活性炭及其吸附的有机废气，则废活性炭量约 6.806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39-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机械维护、检修会使用液压油，年用量约为 1.2t/a，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其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3%，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36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9t/a（100kg 油桶 12 个/a，桶重约 7.2kg），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定期交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年工作 300 天），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3.32	/	/	破碎后回用
2	边角料	修整		/	固态	4.98	/	/	
3	废包装	原料包装		/	固态	0.85	/	/	收集后集中出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 HW49	900-039-49	液态	6.8068	T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废 HW08	900-218-08	半固态	0.036	T,I	袋装	
9	废油桶	包装桶	危废 HW08	900-249-08	固态	0.09	T,I	密封	
1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固态	1.5	/	袋装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集中外售，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

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厂区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0m^2，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堆存，考虑通道、分类贮存等，实际可堆放区域按80%计，堆放方式为单层堆放，堆放高度按1.2m计，存放量按0.5t/m^{3}计，则危废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6吨。项目危废产生量约6.9328吨/年，半年转运一次，小于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因此，本项目危废库满足贮存能力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应该在管理的全过程采取以下措施：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影响较小。

（3）同时应建立档案制度，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5）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工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5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W17、HW22、HW32、HW35、HW36、HW48、HW49、HW50等14大类、90 小类。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 、HW31、HW34、HW39、HW45、HW48、HW49等17大类，283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 HW31-HW40、HW45、HW46、HW48-HW50焚烧10000吨/年（含医疗废物1000吨）、物化处理13000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10100吨/年。

注：仅为安徽省内部分有资质处置企业。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废暂存间等有液态物质存储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液态物料存储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存放于防泄漏托盘内，存储物料不会外泄进入外环境对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处理，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③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4-16。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底部采用10 cm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10~15 cm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 m，渗透系数≤1.0×10^{-7} cm/s。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底层土压实，并在其上铺设碎石层，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基本满足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区、一般固废库，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17。

表4-17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	水泥硬化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leq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铺设 2mm 以上 HDPE 膜防渗，并采用环氧树脂涂层进行防腐处理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leq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筛选出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等。

（2）物质危险性判断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18 项目全厂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危废	泄漏、火灾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036	50	0.00072
		废活性炭		4.954	50	0.09908
		废油桶		0.09	50	0.0018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Σqi/Qi=0.101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有毒有害和

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环境风险防范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要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不得在车间内吸烟。

②厂区内要配备灭火器等必要的消防应急设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救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③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④工人能熟练使用灭火器。

（2）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需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②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③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

（3）消防及火灾报警装置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4）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车间设置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一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	一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

（2）废气排放口

①厂区共设置有组织排气筒1个，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阀门、变径管等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28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数量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0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	1	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1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若干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集中外售	1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0m^2，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2
	合计		/	/	/	28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塑料制品工业排放限值
			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加强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丙烯腈、氯苯类、酚类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5 企业边界 VOCs 排放限值
			苯乙烯、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	化粪池+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做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				

<table>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设置明显标志牌；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营运期间的环境管理主要任务是管理、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其正常运 转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作用，并做好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环境影响动态，必要时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管理职责：项目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情况，协调各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芜湖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协 调项目建设、运行活动与环境保护活动。

②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及相关台账，并负责编制环境监测和环境质量报告。

③监督环保公用设施的运行、维修，以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负责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管理；处理解决环境事故。

④负责有关环境事务方面的对外联络，取得资料；并负责对公众的联络、解释、答复和协调有关涉及公众利益的活动及相应措施等。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总排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td></tr>
</table>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表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固体废物表示	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环保设施安全管理

参考《环保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企业要把本单位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运行纳入到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之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171t/a	0	0.4171t/a	+0.4171t/a
	丙烯腈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1,3-丁二烯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苯乙烯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甲苯	0	0	0	0.00015t/a	0	0.00015t/a	+0.00015t/a
	乙苯	0	0	0	0.00006t/a	0	0.00006t/a	+0.00006t/a
	酚类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氯苯类	0	0	0	0.00004t/a	0	0.00004t/a	+0.00004t/a
废水	pH	0	0	0	/	/	/	/
	COD	0	0	0	0.031t/a	0	0.031t/a	+0.031t/a
	BOD_5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SS	0	0	0	0.017t/a	0	0.017t/a	+0.017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3.32t/a	0	3.32t/a	+3.32t/a
	边角料	0	0	0	4.98t/a	0	4.98t/a	+4.98t/a
	废包装	0	0	0	0.85t/a	0	0.85t/a	+ 0.8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8068t/a	0	6.8068t/a	+6.8068t/a
	废液压油	0	0	0	0.036t/a	0	0.036t/a	+0.036t/a
	废油桶	0	0	0	0.09 t/a	0	0.09 t/a	+0.0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全本公示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附图 7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8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0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1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14 经开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5 经开区东区总体规划图